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省级认定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项目

甲方（采购方）：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方）：杭州腾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公开招标对省级认定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评定，杭州腾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腾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招标文件；
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 1. 服务内容：

（1）**安全生产检查**：乙方按照《招标文件》“1.2 技术要求 1）服务对象”条款约定，对服务对象（以下简称：“萧山区园区、部分工业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轮安全生产检查，出具《服务报告书》1份。

（2）**制订服务流程及详细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组别、人员、时间、

频次、内容和标准，制定详细服务流程、检查表、服务结果反馈表等。服务流程与详细服务计划(1式4份)于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报甲方备案。

(3) 隐患排查服务：为园区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的“一园区一档”资料，按隐患排查服务四个阶段时间顺序整理材料，及时形成纸质和电子化档案，供甲方随时调阅。每一轮隐患排查服务为乙方出具《隐患排查报告》1份，《整改复查报告》1份，隐患排查服务工作具体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3.1 安全隐患排查阶段。乙方组织好相关专家，到甲方指定园区（场所），对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重点检查园区有无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无定期召开安全协调例会、有无建立与承租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台账、有无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对企业消防安全、危化品的存储和使用、特种设备和机械设备安全、电气安全、作业安全、风险识别告知、安全警示标志、职业病防护、应急救援、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开展全面排查。

1.3.2 出具报告阶段。乙方根据现场排摸情况，对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列出安全隐患清单，由园区（企业）签字确认后立即在现场交给园区（企业）要求予以整改。乙方于园区签字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给甲方，报告内容包括存在问题图片和文字说明、整改意见和整改依据。

1.3.3 整改提升阶段。服务过程中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并建立服务信息档案。检查结果形成后，对于一般较小隐患，服务机构应指导被服务企业落实整改；对较大以上隐患，应及时指导和督促被服务企业制定和实施安全整改措施和方案。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消防隐患的，及时报告园区运营公司，向经信局报备相关情况及书面材料。

1.3.4 执法处置阶段。对企业整改不及时或者消极对待的，园区运营公司或区经信局将及时采取措施，依法进行处理确保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4) 安全生产培训：乙方全年组织培训不少于3次，不少于100人次。

(5)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节点性等专项检查各 1 次，出具隐患排查报告。

(6) 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全年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不少于 1 次，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脚本，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的点评。

(7) 其他相关工作：乙方配合甲方需要开展的其他安全工作，如安委会或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任务或评选考核工作等。

(8) 服务信息报送：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送服务信息，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9) 社会化服务工作情况报送：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前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情况报甲方备案，定期总结服务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效果。

(10) 服务报告书报送：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服务报告书》。

## 2. 服务标准及工作要求：

2.1 服务标准：乙方应建立安全专业检查责任制和服务过程质量控制程序，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并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2 工作要求：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应如实反映被服务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被服务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3. 人员配置要求：

3.1 乙方应充分发挥在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抽调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检查服务组，服务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工程师以上资质，且从事安全监管工作满2年，每次检查与复

查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在服务周期内要根据企业生产实际确保各专业全覆盖。

3.2 服务期内，乙方除检查服务组人员外，须单独配置1名具备安全或工程类专业素质的人员驻点办公（要求：男性、35岁以下、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检查服务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与服务流程与详细服务计划一并于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报甲方备案。

3.4 乙方应对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的业务培训，以保证配备专业且合格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内容。

#### 4. 数字化管理要求：

乙方应具备相关的安全管理系统软件，以为甲方提供实时在线查看检查进度、工作内容、检查结果等，满足甲方建立一企一档、数据统计、移动查看等功能和技术要求。

### 三、服务期限及项目验收

1. 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

2. 项目验收：合同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现场服务原始资料及《服务报告书》提交给甲方验收，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服务期满则视为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3. 验收材料：原始资料、过程性材料和《服务报告书》，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照片，被服务企业签字或盖章的隐患排查原始清单，培训通知、方案、照片、效果评估，应急预案演练角本、现场演练相片、演练效果评估，临时性检查清单，月度服务信息报送材料、季度社会化服务工作情况报送材料、服务总结报告材料等。

4. 验收周期：除合同期满最终验收外，乙方还需按照每季度底前将总结服

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效果报备给甲方，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每季度收集服务报告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中标确定的金额即¥881600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2. 合同单价及标准：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1）生产制造类园区公共部分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服务：1920元/家·次；

（2）生产服务类园区整体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服务：1920元/家·次；

（3）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服务：768元/家·次；

（4）规下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巡查服务：386元/家·次；

（5）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节点性检查等第三方巡查服务：1920元/家·次；

（6）驻点人员1名现场办公：147000元/年。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合同和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26448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圆整）。

3.2 剩余款项：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内容且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量乘以服务中标单价按实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剩余应支付总价的上限金额，即617120元。

3.3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支付义务，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至甲方，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因区财政预算下达客观原因导致拨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该等延

迟付款不属于采购人违约，不得以此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 3.4 乙方联系人、银行账号：

联系人：李菲

邮政编码：311222

电话：18258817173

传真：057188020617

电子邮箱：55478199@qq.com

开户名称：杭州腾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223402694

###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地点和交付方式完成服务成果或实施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单项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因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当事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并由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若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0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

杭州腾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李萍

2020年4月26日